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12時39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慶華 許忠信 高志鵬 廖國棟 黃偉哲 丁守中  
簡東明 蘇震清 楊瓊瓔 潘維剛 林岱樺 黃昭順  
徐耀昌 林滄敏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吳秉叡 林佳龍 江啟臣 林正二 羅淑蕾  
葉宜津 李昆澤 李桐豪 邱文彥 鄭天財 許添財  
廖正井 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楊麗環 江惠貞  
徐欣瑩 蔡其昌 林明溱 蕭美琴 黃文玲 邱志偉  
呂學樟 李貴敏 吳育昇 潘孟安 蘇清泉 吳育仁  
盧嘉辰 林世嘉 翁重鈞 孔文吉 林淑芬  
委員列席35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巫忠信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關於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進行詢答）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李慶華、許忠信、高志鵬、廖國棟、黃偉哲、丁守中、簡東明、蘇震清、楊瓊瓔、李桐豪、林佳龍、許添財、江啟臣及邱志偉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潘維剛、徐耀昌、林岱樺及楊瓊瓔等4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1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 時 提 案

一、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高屏大湖工程計畫，擬於屏北里港與高雄旗山間開挖周邊土地，其中包括目前承租台糖土地之里港毛豆生產專區，然而從實際效益來看，高屏大湖預計每日供水量僅10萬噸，遠不及當前自來水的漏水量，且人工湖是否將影響農業和民生用水，以及造成雨季淹水等問題，仍有相當疑義，反觀屏東里港毛豆生產每年創造近20億元產值，是台灣農產外銷主力，更成為農民契作外銷的最佳典範，如今若為開發高屏大湖犧牲毛豆農民多年的辛苦經營，將對當地產業與台灣農業造成嚴重衝擊，儘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意替農民另尋鄰近農地，卻未必能替代現有努力成果與就業環境，實不應為開發效益仍具相當爭議之高屏大湖開發案恣意犧牲農民生計，有鑑於此，爰要求重新檢討高屏大湖開發案之需要性及兼顧農民之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

二、台灣低階放射廢棄物共21萬桶，特別是高階放射廢棄物(使用過的核燃棒)，全台1.5萬束，所謂減容技術更是直接在廠區內進行，對所在行政區域的所在地恆春、蘭嶼、石門、萬里及北海岸地區人民土地造成傷害，及污染擴散將造成全台人民健康損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立即研議，並於半年內規劃完成以下4項措施，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執行。1.就電廠或放射廢棄物所在地恆春、蘭嶼、石門、萬里及其10公里直徑範圍內，做出環境影響安全評估。2.就電廠或放射廢棄物所在地恆春、蘭嶼、石門、萬里及其10公里直徑範圍內，做出人民健康影響安全評估。3.就電廠或放射廢棄物所在地恆春、蘭嶼、石門、萬里及其10公里直徑範圍內，做出食品生產安全影響評估。4.應給所在地恆春、蘭嶼、石門、萬里全區實際居住人民健康檢查之補助。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許忠信 李慶華 廖國棟 簡東明 高志鵬 陳明文

連署人：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

三、關於公司登記事項行政處分，主管機關應依法行政，對於所作成之行政處分，縱然已被行政法院以適用法條錯誤為由，加以撤銷之案件，仍應遵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另為「行政處分無效」之確認：行政處分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11條各款規定之無效情形者，如1.犯罪情形已被三審定讞，或二審定讞又被再審駁回者，合於第111條第4款「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之規定者。2.違反經濟部93年5月7日經商字第09302073130號函：「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係採合議制，且依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1374號判例之意旨，會議決議應有二人以上當事人基於平行與協商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成立之法律行為之基本形式要件。是以董事會如僅由董事一人親自出席，即使有其他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因實質上無從進行討論，未具會議之基本形式要件，與上開判例之要旨有違，係屬無效。」同時也合於第111條第7款「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之規定者。3.送審文件被確定為虛偽不實，符合第111條第7款「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之規定者，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均應確認為無效，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3條：「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

四、經濟部水利署為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辦理高屏大湖工程計畫，惟計畫用地與毛豆專區重疊，將衝擊每年近20億元之產值與農民生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主動協調相關部會，就毛豆專區未來替代土地之取得，以及補償農民、業者因而造成之損失，與農民、業者共同協調解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決議：照案通過。

五、高雄地區長期以來缺水不穩定，影響大高雄發展，政府有責任由開源節流層面解決。爰請依環評結論積極推動高屏大湖增加多元水源，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解決計畫預定地毛豆產業問題，減少因開發對毛豆產業、農民及周邊環境之衝擊。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